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16-54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5日，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有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16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25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络公示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邮箱或当面反馈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拟激励对象的反馈意见。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的职务信息，以及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激励对象支付的薪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5日